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55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發布令、總說明及逐條說明(0055947A00_ATTCH5. pdf、0055947A00_ATTCH4. pdf、0055947A00_ATTCH6. pdf)

主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6563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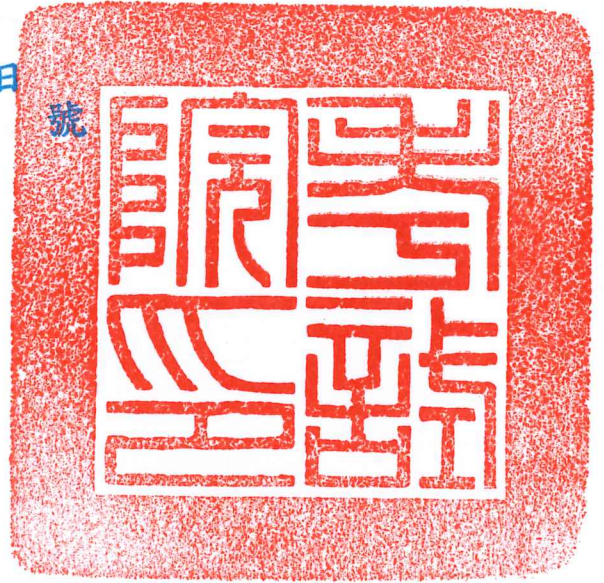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 2086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32402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長伍錦霖

院長賴清德

銓敘部 總收文 10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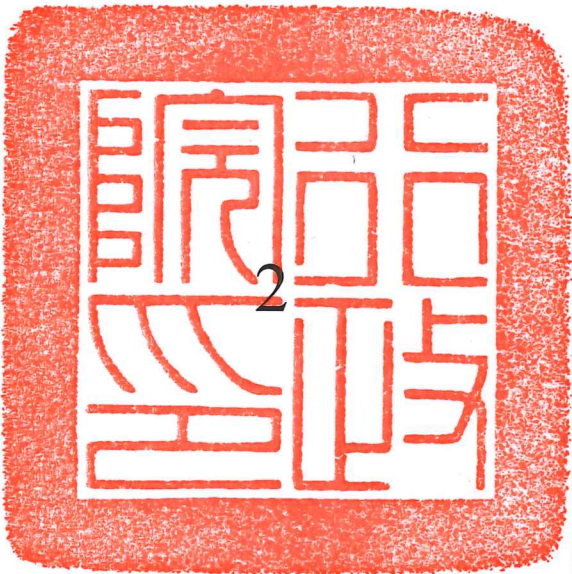
1074351872

22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 字第 10700020861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32402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p>2</p>	<p>3</p>
<p>4</p>	<p>5</p>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26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發布令、優存辦法逐條說明(含附表)(107Z02D082010_AAN_107D2015304-01.pdf、107Z02D082010_AAN_107D2015305-01.pdf)

主旨：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2086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24022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7年3月21日令影本、優存辦法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均含附件)

